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4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計畫綱要

- 一、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各項重點工作,除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,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,以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,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,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,灌輸市民知法守法之觀念,以維護城市景觀。
- 二、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(美術館、農16、多功能經貿園區)建築物違建及 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,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。
- 三、賡續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查察,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。
- 四、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,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。
- 五、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執行騎樓違建,以維騎樓暢通,保障行人安全。
- 六、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建及違規隔間拆除,以維公共安全及治安。
- 七、持續取締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專案違建,以維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生 命財產。
- 八、持續拆除本市開放空間建築物違建,以落實建築管理。
- 九、持續拆除本市景點週邊大型違規廣告物,以維市容觀瞻。
- 十、持續拆除本市廢置廣告(框架)及大型竹鷹架,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 瞻。
- 十一、持續拆除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,以維公共衛生。
- 十二、加強宣導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,以維資安,確保網路順暢。
- 十三、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文書、會計、資訊等業務。
- 十四、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,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,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,並定期辦理檔案銷毀,落實檔案管理。
- 十五、遵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出納管理等手冊之規定,確實執行各項採購(含綠色採購)及節能減碳之行政工作。
- 十六、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、強化業務管理督導與考核。
- 十七、加強宣導各車輛保管人定期保養與維護,確保行車安全,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耗油。